

#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8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雄檢瑞總（89檢管14350號）字第78126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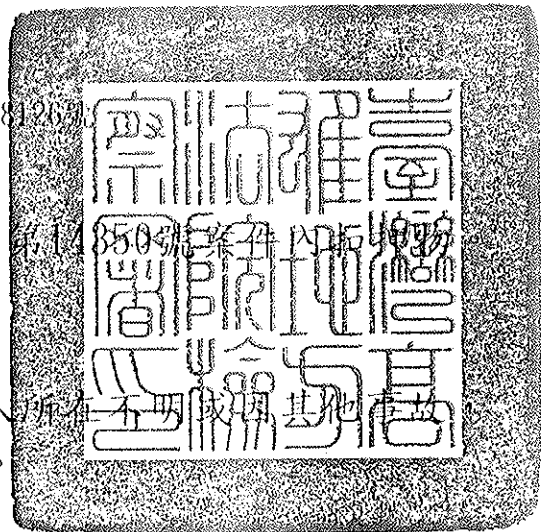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89年度檢管字第14350號案件內之贓物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475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有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，特此公告招領。

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重量	具領人	地址	備註
2	車裝無線電台	5台				
3	上昂公司進出貨聯單	2本				
4	利康達公司進出貨聯單	5張				

二、自公告之日起六個月內，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提出聲請；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察官核章後再至贓物庫領取（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）。

三、贓物庫地址：高雄市左營區重政路79號，電話：(07)3459809。

四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依法處理。

檢察長蔡瑞宗